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在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调整投资结构暨新增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调整投资结构暨新增募投项目的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投项目的变更和调整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事项。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使用1,135.60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特此意见。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余剑锋、谢非、刘颖

2022年9月27日